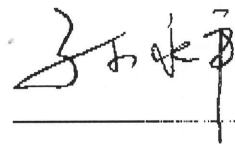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放弃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之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同意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而做出的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天下一家的持股比例和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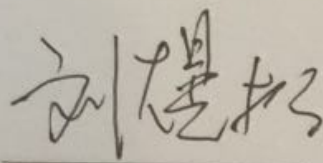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放弃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之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同意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而做出的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天下一家的持股比例和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放弃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之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同意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而做出的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天下一家的持股比例和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